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張恕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58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bp376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5303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遇司法偵調程序之應處
作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4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之先期偵調作為，常反映機關學校潛存重大、違常預警性事件與員工貪瀆徵兆等風險，並可能導致外界對內部管理產生負面觀感，進而影響機關學校形象；邇來發生部分機關學校遇司法偵調程序，未能即時陳報，甚有先行提供卷證後始副知本局，或要求本局正式行文等情。
- 三、為迅速掌握潛在風險情事，並簡化流程，具體應處作法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局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學校。
 - (二)司法偵調程序：凡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（檢、警、調、廉）調閱卷證、會勘、要求提供機關員工個人資料、或

民生國小 1150109



QOAA1153000173

經通知、詢問、傳喚、訊問、拘提、逮捕、聲請羈押或搜索相關處所等，均屬之。

(三)通報程序：

1、未設政風單位者：

(1)應於獲悉後4小時內，先行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公務即時通）等方式，先行通報本局政風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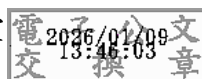
(2)並於翌日或上班第1日之10時前，免備文提供案關資料，以利掌握偵辦處置進度，並研擬各項因應及查處作為。

2、設有政風單位者：循前揭程序，於時限內逕向該管政風單位完成通報。

四、上開執行情形，列入115年度本局稽核所屬機關學校政風業務內部控制實施考評重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

線